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10樓之1

電話：(03)5600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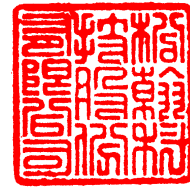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6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57、59~60、62		二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鮑 世 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部分產品別之銷貨相對較高且銷售佔全年銷貨收入一定比例，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特定產品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內外部原始憑證等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 自特定產品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仕杰

周仕杰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30,158	35	\$ 1,058,82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60,949	1	58,76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323,718	8	541,312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308,368	8	310,768	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26,748	16	768,771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404	2	86,07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8,345</u>	<u>70</u>	<u>2,824,51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6,229	6	298,47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923	-	4,2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58,654	16	682,680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15,845	3	118,18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0,207	4	135,95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2,264	1	41,0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2	-	2,71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8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2,043</u>	<u>30</u>	<u>1,283,250</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40,388</u>	<u>100</u>	<u>\$ 4,107,7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86,346	5	\$ 171,93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61,053	4	157,2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399	1	71,8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36	-	11,1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2,134</u>	<u>10</u>	<u>412,28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34,456	1	24,7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824	-	11,8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8,8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90,928	2	88,35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208</u>	<u>3</u>	<u>133,86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21,342</u>	<u>13</u>	<u>546,151</u>	<u>13</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1	1,678,770	41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9,081	31	1,210,820	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66,0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349	13	512,17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73,658</u>	<u>44</u>	<u>1,789,005</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3,957	-	31,179	1
3XXX	權益總計	<u>3,519,046</u>	<u>87</u>	<u>3,561,615</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40,388</u>	<u>100</u>	<u>\$ 4,107,7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744,466	100	\$ 2,609,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1,602,620</u>	<u>58</u>	<u>1,519,66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141,846</u>	<u>42</u>	<u>1,090,270</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7,793	3	64,861	2
6200	管理費用	171,234	6	172,8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371	30	694,628	2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22</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6,376</u>	<u>39</u>	<u>932,341</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85,470</u>	<u>3</u>	<u>157,92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7,872	2	20,8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六）	45,893	2	2,5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6</u>)	<u>-</u>	(<u>67</u>)	<u>-</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u>31,040</u>	<u>1</u>	<u>19,8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769</u>	<u>5</u>	<u>43,23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0,239	8	201,1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1,149</u>	<u>1</u>	<u>15,28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090</u>	<u>7</u>	<u>185,88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8,769	-	\$	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	82,243)	(3)		212,192	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52	-	(	9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	1,754)	-	(	53)	-
8310		(	74,476)	(3)		211,472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269	2	(	17,7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20,207)	(1)		193,694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883	6	\$	379,576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07		\$	1.11	
9850	稀 釋	\$	1.06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本（仟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發行股票溢價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1,152,339	\$ 228	\$ 773,521	\$ 1,926,088	(\$ 40,092)	(\$ 25,695)	(\$ 65,787)	\$ 3,601,73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481	-	(58,48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787	(65,78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19,693)	(419,693)	-	-	-	(419,69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5,882	185,882	-	-	-	185,88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	215	(17,778)	211,257	193,479	193,69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097	186,097	(17,778)	211,257	193,479	379,5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6,513	96,513	-	(96,513)	(96,513)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1,210,820	66,015	512,170	1,789,005	(57,870)	89,049	31,179	3,561,6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61	-	(28,26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1,452)	(201,452)	-	-	-	(201,452)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787)	65,787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79,090	179,090	-	-	-	179,09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15	7,015	54,269	(81,491)	(27,222)	(20,20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105	186,105	54,269	(81,491)	(27,222)	158,88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1,239,081	\$ 228	\$ 534,349	\$ 1,773,658	(\$ 3,601)	\$ 7,558	\$ 3,957	\$ 3,519,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0,239	\$ 201,1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548	71,010
A20200	攤銷費用	22,644	19,8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184)	(3,012)
A21200	利息收入	(31,040)	(19,868)
A21300	股利收入	(12,214)	(6,5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6	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	21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768	55,0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26	2,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868	(75,672)
A31200	存 貨	138,761	398,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80)	6,372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9)	-
A32150	應付帳款	13,231	38,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49	(86,084)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679	5,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3	(2,7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36)	(5,2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3,874	599,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41	17,2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14	6,5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80)	(4,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849</u>	<u>618,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7,64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98)	(358,2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321	283,8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17)	(47,9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8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849)	(40,2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854</u>	<u>37,5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738	12,6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083)	(4,9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452)	(419,6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797)</u>	<u>(411,9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431</u>	<u>(8,2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1,337	236,3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8,821</u>	<u>822,4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0,158</u>	<u>\$ 1,058,8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鮑世嘉



經理人：柯福順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5 年 7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7 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27 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

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購進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消費性 IC 及多媒體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消費性 IC 及多媒體 IC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

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9	\$ 2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1,339	829,2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10,955	71,559
附買回債券	177,575	157,805
	<u>\$ 1,430,158</u>	<u>\$ 1,058,821</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5%~0.9%	0.005%~1.4%
銀行定期存款	1.23%~4.3%	1.1%~5.3%
附買回債券	4.4%~4.7%	5.1%~5.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216,195	\$ 298,438
未上市（櫃）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4	34
	<u>\$ 216,229</u>	<u>\$ 298,47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虹冠電公司及瀚邦科技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2年8月及9月，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197,641仟元出售部分虹冠電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96,513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46,640	\$ 246,606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177,078</u>	<u>294,706</u>
	<u>\$ 323,718</u>	<u>\$ 541,312</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15%~4% 及 1.29%~5.6%。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12,100	\$ 314,522
減：備抵損失	(<u>3,732</u>)	(<u>3,754</u>)
應收帳款淨額	<u>\$ 308,368</u>	<u>\$ 310,768</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60天以下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3.58%	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6,318	\$ 2,372	\$ -	\$ 3,410	\$ 312,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2)	-	(3,410)	(3,732)
攤銷後成本	<u>\$ 306,318</u>	<u>\$ 2,050</u>	<u>\$ -</u>	<u>\$ -</u>	<u>\$ 308,36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60天以下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311,107	\$ -	\$ -	\$ 3,415	\$ 314,5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9)	-	-	(3,415)	(3,754)
攤銷後成本	<u>\$ 310,768</u>	<u>\$ -</u>	<u>\$ -</u>	<u>\$ -</u>	<u>\$ 310,76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754	\$ 3,760
減：本年度損失迴轉利益	(22)	(6)
年底餘額	<u>\$ 3,732</u>	<u>\$ 3,754</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進成品	\$ 1,017	\$ -
製 成 品	130,477	154,626
在 製 品	404,200	506,757
原 料	<u>91,054</u>	<u>107,388</u>
	<u>\$ 626,748</u>	<u>\$ 768,77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99,852	\$ 1,464,614
存貨報廢損失	<u>2,768</u>	<u>55,053</u>
	<u>\$ 1,602,620</u>	<u>\$ 1,519,667</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健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公司	\$ 4,923	\$ 4,207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6)	(\$ 67)
其他綜合損益	752	(935)
綜合損益總額	\$ 716	(\$ 1,002)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984	\$ 738,430	\$ 201,464	\$ 311,561	\$ 1,362,439
增添	-	1,300	30,127	16,556	47,983
處分	-	-	(723)	-	(723)
淨兌換差額	-	(7,848)	(498)	(41)	(8,38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0,984	\$ 731,882	\$ 230,370	\$ 328,076	\$ 1,401,312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01,547	\$ 158,033	\$ 294,222	\$ 653,802
折舊費用	-	30,163	24,475	13,744	68,382
處分	-	-	(702)	-	(702)
淨兌換差額	-	(2,499)	(314)	(37)	(2,8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9,211	\$ 181,492	\$ 307,929	\$ 718,632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10,984	\$ 502,671	\$ 48,878	\$ 20,147	\$ 682,68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984	\$ 731,882	\$ 230,370	\$ 328,076	\$ 1,401,312
增 添	-	-	15,014	19,203	34,217
處 分	-	-	(4,521)	(2,260)	(6,781)
淨兌換差額	-	23,842	1,418	288	25,54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984</u>	<u>\$ 755,724</u>	<u>\$ 242,281</u>	<u>\$ 345,307</u>	<u>\$ 1,454,296</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29,211	\$ 181,492	\$ 307,929	\$ 718,632
折舊費用	-	30,699	25,831	18,361	74,891
處 分	-	-	(4,387)	(2,157)	(6,544)
淨兌換差額	-	7,619	895	149	8,66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67,529</u>	<u>\$ 203,831</u>	<u>\$ 324,282</u>	<u>\$ 795,6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0,984</u>	<u>\$ 488,195</u>	<u>\$ 38,450</u>	<u>\$ 21,025</u>	<u>\$ 658,65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主建物	20及50年
裝修設備	2及20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9,389
淨兌換差額	(<u>5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847</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470
折舊費用	2,628
淨兌換差額	(<u>43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66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8,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847
淨兌換差額	<u>1,6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492</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61
折舊費用	2,657
淨兌換差額	<u>1,32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64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5,845</u>

113 及 112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1,538	\$ 11,585
第 2 年	4,516	11,406
第 3 年	<u>-</u>	<u>4,471</u>
	<u>\$ 16,054</u>	<u>\$ 27,46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及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師周士淵先生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及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等市場證據進行，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金 額
公允價值	<u>\$ 197,877</u>
收益資本化率	2.15%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939	\$ 209,784	\$ 475,723
單獨取得	1,880	38,355	40,235
淨兌換差額	(134)	-	(13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685</u>	<u>\$ 248,139</u>	<u>\$ 515,82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233	\$ 104,908	\$ 360,141
攤銷費用	4,435	15,412	19,847
淨兌換差額	(119)	-	(11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549</u>	<u>\$ 120,320</u>	<u>\$ 379,8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36</u>	<u>\$ 127,819</u>	<u>\$ 135,95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685	\$ 248,139	\$ 515,824
單獨取得	1,619	45,230	46,849
淨兌換差額	388	-	38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9,692</u>	<u>\$ 293,369</u>	<u>\$ 563,06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549	\$ 120,320	\$ 379,869
攤銷費用	3,837	18,807	22,644
淨兌換差額	341	-	34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3,727</u>	<u>\$ 139,127</u>	<u>\$ 402,8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65</u>	<u>\$ 154,242</u>	<u>\$ 160,20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 利 權	1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10	\$ 11
管理費用	198	230
研發費用	22,436	19,606
	<u>\$ 22,644</u>	<u>\$ 19,847</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253	\$ 122,190
應付退休金	5,458	5,300
應付保險費	2,996	2,925
應付勞務費	2,167	1,901
應付設備款	-	4,725
其 他	25,179	20,225
	<u>\$ 161,053</u>	<u>\$ 157,26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及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日本及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050	\$ 63,1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1,139</u>)	(<u>54,28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089)</u>	<u>\$ 8,8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111	(\$ 51,782)	\$ 14,3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0	-	140
利息費用（收入）	909	(722)	187
認列於損益	1,049	(722)	3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0)	(38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	-	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75	-	67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66)	-	(5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	(380)	(268)
雇主提撥	-	(1,396)	(1,396)
福利支付	(4,145)	-	(4,14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127	(\$ 54,280)	\$ 8,847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27	(\$ 54,280)	\$ 8,8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	-	138
利息費用（收入）	789	(687)	102
認列於損益	927	(687)	2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65)	(4,76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386)	-	(2,38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618)	-	(1,6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04)	(4,765)	(8,769)
雇主提撥	-	(1,407)	(1,40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50	(\$ 61,139)	(\$ 1,08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9	\$ 12
管理費用	46	65
研發費用	<u>185</u>	<u>250</u>
	<u>\$ 240</u>	<u>\$ 3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0%	4.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64</u>)	(\$ <u>1,339</u>)
減少 0.25%	<u>\$ 1,200</u>	<u>\$ 1,38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54</u>	<u>\$ 1,325</u>
減少 0.25%	(\$ <u>1,126</u>)	(\$ <u>1,28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07</u>	<u>\$ 1,3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8.6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 1,678,770</u>	<u>\$ 1,678,770</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均無變動。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8,261</u>	<u>\$ 58,481</u>
特別盈餘公積	<u>(\$ 65,787)</u>	<u>\$ 65,787</u>
現金股利	<u>\$ 201,452</u>	<u>\$ 419,69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 2.5

上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包含於 111 年度因本公司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5,787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

十九、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9,531	\$ 9,126
股利收入	12,214	6,571
補助收入	10,000	-
其他	<u>6,127</u>	<u>5,139</u>
	<u>\$ 37,872</u>	<u>\$ 20,8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184	\$ 3,012
淨外幣兌換利益	44,691	1,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	(21)
其他	<u>(745)</u>	<u>(1,603)</u>
	<u>\$ 45,893</u>	<u>\$ 2,597</u>

(三)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22,138	\$ 15,9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5	3,909
其 他	<u>7</u>	<u>6</u>
	<u>\$ 31,040</u>	<u>\$ 19,86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891	\$ 68,382
投資性不動產	2,657	2,628
無形資產	<u>22,644</u>	<u>19,847</u>
	<u>\$ 100,192</u>	<u>\$ 90,8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89	\$ 6,909
營業費用	64,802	61,4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u>2,657</u>	<u>2,628</u>
	<u>\$ 77,548</u>	<u>\$ 71,0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644</u>	<u>\$ 19,847</u>

註：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係包含於其他收入－租金收入與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2,370	\$ 2,295
未產生租金收入	<u>287</u>	<u>333</u>
	<u>\$ 2,657</u>	<u>\$ 2,62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429	\$ 33,11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240</u>	<u>327</u>
	35,669	33,439
其他員工福利	<u>711,651</u>	<u>654,7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7,320</u>	<u>\$ 688,2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47,320</u>	<u>\$ 688,22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5.13%	15.48%
董事酬勞	1.46%	1.6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6,300		\$ -		\$ 37,360		\$ -	
董事酬勞		3,500		-		3,9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6,270	\$ 30,8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579)	(29,624)
淨 損 益	<u>\$ 44,691</u>	<u>\$ 1,209</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209	\$ 65,6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34	2,042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893	7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85)	(26,6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002)	(26,5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49</u>	<u>\$ 15,2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625	\$ 13,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80)	(1,920)
大陸地區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2,517)	(10,1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979	37,2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885)	(26,627)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893	7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34	2,0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49</u>	<u>\$ 15,28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54)	(\$ 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54)</u>	<u>(\$ 5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負債皆為應付所得稅。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8,922	(\$ 1,055)	\$ -	\$ 74	\$ 7,941
未實現負債準備	4,955	1,936	-	-	6,891
費用資本化	40	(24)	-	-	1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失	22,046	(2,125)	-	-	19,921
退休金超限	1,322	(234)	-	-	1,0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02	(3,302)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	16,407	-	-	16,407
其 他	450	-	(450)	-	-
	<u>\$ 41,037</u>	<u>\$ 11,603</u>	<u>(\$ 450)</u>	<u>\$ 74</u>	<u>\$ 52,2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56	\$ -	\$ -	\$ 1,95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利益	11,342	(11,342)	-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548	(13)	-	29	564
其 他	-	-	1,304	-	1,304
	<u>\$ 11,890</u>	<u>(\$ 9,399)</u>	<u>\$ 1,304</u>	<u>\$ 29</u>	<u>\$ 3,824</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1,421	(\$ 2,476)	\$ -	(\$ 23)	\$ 8,922
未實現負債準備	3,794	1,161	-	-	4,955
費用資本化	348	(308)	-	-	4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損失	32,036	(9,990)	-	-	22,046
退休金超限	1,535	(213)	-	-	1,3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33	1,969	-	-	3,302
其 他	503	-	(53)	-	450
	<u>\$ 50,970</u>	<u>(\$ 9,857)</u>	<u>(\$ 53)</u>	<u>(\$ 23)</u>	<u>\$ 41,0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利益	\$ 48,089	(\$ 36,747)	\$ -	\$ -	\$ 11,342
未實現利息收入	183	376	-	(11)	548
	<u>\$ 48,272</u>	<u>(\$ 36,371)</u>	<u>\$ -</u>	<u>(\$ 11)</u>	<u>\$ 11,89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903	\$ 903
114 年度到期	1,631	1,631
115 年度到期	195	6,457
	<u>\$ 2,729</u>	<u>\$ 8,99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0</u>	<u>\$ 59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03	113
1,631	114
195	115
20,509	116
12,257	117
2,763	118
313,356	121
<u>302,963</u>	122
<u>\$ 654,57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截至核定年度
本公司	111
健懋投資公司	111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112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12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9,090</u>	<u>\$ 185,88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59</u>	<u>1,033</u>
用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8,936</u>	<u>168,9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0,949	\$ -	\$ -	\$ 60,94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股票	\$ 216,195	\$ -	\$ -	\$ 216,195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4	34
合 計	\$ 216,195	\$ -	\$ 34	\$ 216,229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8,765	\$ -	\$ -	\$ 58,76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股票	\$ 298,438	\$ -	\$ -	\$ 298,438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4	34
合 計	\$ 298,438	\$ -	\$ 34	\$ 298,472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基金受益憑證	\$ 60,949	\$ 58,765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u>		
<u>產（註1）</u>	2,065,076	1,913,6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216,229	298,472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u>	313,074	295,3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5,224 (i)	\$ 5,817 (i)	\$ 250 (ii)	\$ 251 (ii)	\$ 4,245 (iii)	\$ 2,848 (iii)

- (i) 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公允價值變動。
- (ii) 源自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iii) 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28,029	\$ 686,4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5,403	913,2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254 仟元及 9,132 仟元，主因分別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609 仟元及 588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162 仟元及 2,9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2% 及 4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帳列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列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摩百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翰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2,201</u>	<u>\$ 2,176</u>
營業費用			
什 費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387</u>	<u>\$ 16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u>	<u>\$ 14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906</u>	<u>\$ 24,714</u>
退職後福利	<u>168</u>	<u>199</u>
	<u>\$ 20,074</u>	<u>\$ 24,9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440	\$ 202,98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2,240</u>	<u>2,206</u>
	<u>\$ 201,680</u>	<u>\$ 205,187</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977	32.735	（美元：新台幣）	\$	555,742		
美 元		3,295	7.1884	（美元：人民幣）		107,862		
歐 元		737	33.94	（歐元：新台幣）		25,014		
人 民 幣		95,322	4.453	（人民幣：新台幣）		424,46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301	32.835	（美元：新台幣）		141,223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571	30.655	（美元：新台幣）	\$	599,949		
美 元		3,340	7.0827	（美元：人民幣）		102,388		
歐 元		743	33.78	（歐元：新台幣）		25,099		
人 民 幣		66,378	4.302	（人民幣：新台幣）		285,55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23	30.755	（美元：新台幣）		120,652		
人 民 幣		180	4.352	（人民幣：新台幣）		783		

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兌換損益資訊，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4,691 仟元及 1,209 仟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四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半導體部門	<u>\$ 2,744,466</u>	<u>\$ 2,609,937</u>	\$ 85,470	\$ 157,9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36)	(67)
利息收入			31,040	19,868
租金收入			9,531	9,126
股利收入			12,214	6,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184	3,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37)	(21)
淨兌換損益			44,691	1,209
其他收入			16,127	5,139
其他支出			(745)	(1,603)
稅前淨利			<u>\$ 200,239</u>	<u>\$ 201,16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3年度	112年度
半導體部門	<u>\$ 97,535</u>	<u>\$ 88,22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半導體收入	<u>\$ 2,744,466</u>	<u>\$ 2,609,93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 1,483,511	\$ 1,440,148
中 國	1,260,764	1,169,466
其 他	<u>191</u>	<u>323</u>
	<u>\$ 2,744,466</u>	<u>\$ 2,609,93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半導體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2,744,466 仟元及 2,609,937 仟元，分別有 301,331 仟元及 556,41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3 及 112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A	<u>\$ 301,331</u>	<u>\$ 556,417</u>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 公司	(4)	\$ 1,055,713	\$ 32,785 (USD 1,000 仟元)	\$ 32,785 (USD 1,000 仟元)	\$ -	\$ -	0.93%	\$ 1,759,52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 張 數			淨 值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松翰科技公司	股 票 瀚邦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7	-	\$ 7		註
	虹冠電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1,472	216,195	5.09	216,195		註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 總報酬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9,951.693	22,551	-	22,551		註
健懋投資公司	股 票 瀚邦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27	-	27		註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307,168.12	12,255	-	12,255		註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00,000	15,495	-	15,495		註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7,650	10,648	-	10,648		註

註：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估算。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 貨	(\$ 902,146)	(38%)	30天	\$ -	—	\$ 68,254	25%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902,146	99%	30天	-	—	(68,254)	(95%)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 68,2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 貨	902,1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3%

註一：1 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1,031,999	\$ 1,031,999	33,010,000	100	\$ 983,363	(\$ 139,819)	(\$ 139,819)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新 竹 縣 東 京 都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	101,815	2,795	2,795	子公司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 相關軟體之設計、 開發、售後服務、 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31,792	31,792	8,000	100	11,299	1,075	1,075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投資業	43,948	43,948	459,960	20.98	4,923	(172)	(36)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997,099	997,099	32,010,000	100	941,685	(141,217)	(141,217)	孫公司

註：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松翰科技(成都) 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 技術諮詢服務等業 務	\$ 327,850 (1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327,850 (10,000 仟美元)	\$ -	\$ -	\$ 327,850 (10,000 仟美元)	\$ 10,107 (315 仟美元)	100%	\$ 10,107 (315 仟美元)	\$ 137,143 (4,183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 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 技術諮詢服務等業 務	721,270 (22,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721,270 (22,000 仟美元)	-	-	721,270 (22,000 仟美元)	(151,324) (4,712 仟美元)	100%	(151,324) (4,712 仟美元)	804,534 (24,540 仟美元)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049,120 (32,000 仟美元)	\$ 1,098,298 (33,500 仟美元)	\$ 2,111,427

註一：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13 年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13 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